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结合拟修订的《公司章程》,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十条 监事会具体行使以下职权:</p> <p>.....</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p>第十条 监事会具体行使以下职权:</p> <p>.....</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2	<p>第十五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三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十五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三日以书面形式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3	<p>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p> <p>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p>	<p>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并用通信、传真、互联网及其他图文数据传输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会后由参会监事在原件上签字确认。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0日